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应急〔2025〕45号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部署要求，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梳理编制了《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本目录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1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2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2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32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原材料的源头管控，确保施工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第五条第四款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0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 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予以撤销, 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 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依照前款规定, 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并处罚款。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4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1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0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的行政检查事项
51	对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 1 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5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7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5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及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1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2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6	对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7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9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0	对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除第6项以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第八条 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查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5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7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1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含 2 个子项）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4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5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6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8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3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96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97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9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99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3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6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7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8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 and 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1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條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四十一條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2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修改) 第三十八條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四十一條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3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修改) 第三十九條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條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條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4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检查事项
115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6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7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8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9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劳动部令第 4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12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12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

1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3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5	对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201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二）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三）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四）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五）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 30 天的；（六）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			的行政检查事项
12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 1 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 使用新安全设备, 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 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制度的; (三)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 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 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事故隐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 在仓库内进行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3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3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3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7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0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9	对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3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4	粉尘涉爆企业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145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6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7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电力设施，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确保电力设施正常运行。2.《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电力企业应当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保障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做好电力设施日常保护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8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3.《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4.《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9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8号令）第十四条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二）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5.《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机械作业； （二）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者其他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联接电器设备或者架设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 从事前款第（三）项的活动的，还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50	对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未按《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的时间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而对用户中断供电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3.《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 （三）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限电； （四）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不得无故中止供电。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或者发现用户确有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可立即中止供电并向用户说明情况； （二）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的，提前七日进行公告； （三）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的，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四）用户采用购电制方式的，中止供电前予以提示； （五）其他原因的，提前三日通知用户。 供电企业中止供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电的通知和情况说明，可采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应当在所在地新闻媒体、供电企业对外服务网站或者社区布告栏发布。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重大损失，且不得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供电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向用户通报处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量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2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 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 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 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153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 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供电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 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 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 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以应交电费五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 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4.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窃 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 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加封的用 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用电或者致使计量装置不准确；（五） 私自调整分时计费表时段或者时钟；（六）使用非法充值方式用电；（七）私自 增加变压器容量或者变更铭牌参数，导致少交基本电费；（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窃电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 电方法。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154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单位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深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5	对超计划用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调度机构对于超计划用电的用户应当予以警告；经警告，仍未按照计划用电的，调度机构可以发布限电指令，并可以强行扣还电力、电量；当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时，调度机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6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7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8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的行政检查事项
159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0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2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4	对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5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接受公众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6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7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定制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以下工作：（一）开展能源审计，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析；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6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8	对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79	对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0	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1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2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3	对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二）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三）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四）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六）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4	对依法分工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未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5	对未按照核准内容建设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7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符合节能审查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9	对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0	对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1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92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二條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第五十七條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3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條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五十八條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二條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第六十二條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5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74 号公布）第六十一條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6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74 号公布）第六十三條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的；（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197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8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9	对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查处的事故隐患，煤矿企业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报告整改结果。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监督检查不得影响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0	发生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74 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1	对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74 号公布）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六）设立标识牌；（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2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选用粘土制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计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设计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墙体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按下列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确认为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或者经有关部门确认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粘土制品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一) 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分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二) 设区的市城市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三)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四) 其他区域禁止使用制品的时限,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前款(一)、(二)、(三)项规定区域内, 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砌筑围墙和构筑临时建筑, 但使用已建建设工程拆除的实心粘土砖(瓦)除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逐步减少使用粘土制品。			
204	对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 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一) 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二) 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三) 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第二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现有的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 应当进行技术改造, 逐步转产新型墙体材料; 尚未转产的, 不得异地搬迁生产, 生产企业应当将其现有生产规模书面告知新材管理机构。在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空心粘土砖; 其他区域禁止生产粘土制品的时限,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5	对违反规定, 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 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 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 每吨处以三十元的罚款, 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二) 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责令改正,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处以罚款, 并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总量达三百吨以上的，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交通、能源、港口、水利建设工程、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铺设里程大于三公里的道路工程结构层的部分和其他建设工程的结构部分，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检查、核实袋装水泥销售量和销售量；水泥生产、销售企业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销售的； （三）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四）需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的。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要求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工程建设项目因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增加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造价。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对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理。			
206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7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暂扣、吊销由发证机关实施)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8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有关单位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暂扣、吊销由发证机关实施)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9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有关单位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暂扣、吊销由发证机关实施)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0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暂扣、吊销由发证机关实施)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1	按职责分工依法对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许可证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吊销由发证机关实施)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1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查事项
23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	行政处罚	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

	定的行政处罚		存。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查事项
234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4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中 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 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 产能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二、中转库、药物 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24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未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 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24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未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 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2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 租、出借、转让、买卖、 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 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 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25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分包转包库房组织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6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7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8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9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0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1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2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3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连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连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4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5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6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7	对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8	对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9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0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1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2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3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4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行政处罚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75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6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7	对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8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9	对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0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1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2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3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4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5	对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6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7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8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9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0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1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2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3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4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5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6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7	对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8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9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0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1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2	对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3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4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5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防毒面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6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7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8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数，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9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政处罚		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查事项
31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7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8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9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0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1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②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③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④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⑤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4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保存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②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③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④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⑤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6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②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③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主要排水系统与规定或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②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③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④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0	对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②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③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1	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②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②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3	对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4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5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灭火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②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③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6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行政处罚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查事项
33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①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②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②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③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0	对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采取防治地压灾害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②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③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未按要求建立或运行机械通风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②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③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④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⑤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规定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 ⑥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齐或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联锁闭锁措施失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②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③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④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⑤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②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③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④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8	对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349	对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同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①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②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35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35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 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②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	应急管理 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的行政处罚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超能力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备五职矿长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6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59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2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③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坡现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边坡出现滑坡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②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③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4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5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 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 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②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 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③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69	对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0	对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 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②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③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 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1	对尾矿库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2	对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3	对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4	对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5	对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6	对尾矿库汛前未进行调洪演算或防洪控制参数小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行政检查事项
377	对尾矿库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②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③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8	对尾矿库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79	对尾矿库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0	对尾矿库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1	对尾矿库未按设计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②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修复； ③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的行政检查事项
382	对干式尾矿库不符合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②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③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④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3	对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满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4	对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5	对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②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③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86	对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7	对于尾矿库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8	对于尾矿库未按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8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一）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0	对受地表水威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未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的行政处罚		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9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4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5	对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未采用设计材料充满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未采用设计材料充满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

	满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段或斜槽顶、槽身段的行政处罚		段或斜槽顶、槽身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行政检查事项
396	对尾矿库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7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8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99	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400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0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02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03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行政强制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04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05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06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0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68 号） 总则第四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0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检查	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09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10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11	对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12	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13	对港区外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三条 (二十) 4.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港区外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41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三条 (二十) 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备注:《指导目录》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事项更新至2025年7月15日;属于法律法规规章中赋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抄 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司法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